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CDI)62/646/96B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ED

傳真 Fax Line: 3104 04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蕙文女士)
(傳真編號：2869 6794)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2 年 5 月 14 日會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因應「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的報告，建議教育局應鼓勵學校施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畫，教育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實行有關計畫，包括於每年五月發給學校有關選用課本的通函中，建議學校實施課本循環再用；並在家長教師會的協助下，籌組有關課本及故事書循環再用的計畫。此外，教育局亦會定期舉辦研討會，與教師分享有關實施課本循環再用的範例。

為進一步促進課本的循環再用，我們認同「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的建議，在評審課本時亦會參考課本的編排和設計，從而優化現時的課本評審準則，達致學生可將課本循環再用，並鼓勵他們利用其他方式完成習作和評估課業。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最近亦已通過經修訂課本評審準則，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正式實施。此外，我們亦會透過課程發展探訪，了解學校推行課本循環再用的情況和成功經驗；並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環保機構等保持聯繫，鼓勵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畫。我們最近亦於香港教育城推出「教育局一

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和評估活動資源，有助教師挑選及自行編訂教學材料和評估課業，從而因材施教和減少對套裝教材的依賴。有關平台和上述其他措施長遠將有助學校減低對印刷版教科書的依賴。

我們會定期檢視上述各項工作的進展，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進一步措施。

教育局局長

(張國華博士  代行)

副本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